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2. 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华

电话:13867029892

邮编:324300

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 1 号

检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编制单位: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电话:13867029892

传真:/

邮编:324300

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 1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3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危废处理厂家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5 化粪池处理协议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附件 7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 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10 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11 与会人员名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1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铅笔、彩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15年0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1-2018.12.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优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80	环保投资	33万元	比例	11.8%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开经技备案[2014]37号）； 2.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09月；				

	3. 《关于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开环建[2014]77号，2014年10月27日； 4. 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田的灌溉。具体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项目类别</th><th>作物种类</th></tr><tr><th>旱作</th></tr><tr><td>1</td><td>化学需氧量（mg/L）</td><td>≤200</td></tr><tr><td>2</td><td>悬浮物（mg/L）</td><td>≤100</td></tr><tr><td>3</td><td>pH</td><td>5.5~8.5</td></tr></table> 2. 废气 本项目特殊污染物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排放标准（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3）</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二甲苯</td><td>70</td><td>15</td><td>1.0</td><td>1.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r></table> 敏感点环境空气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3）</th><th>备注</th></tr><tr><td>TSP</td><td>日均值</td><td>0.3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tr><tr><td>二甲苯</td><td>一次值</td><td>0.3</td><t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td></tr></table>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作	1	化学需氧量（mg/L）	≤200	2	悬浮物（mg/L）	≤100	3	pH	5.5~8.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3）	备注	TSP	日均值	0.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甲苯	一次值	0.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作																																																		
1	化学需氧量（mg/L）	≤200																																																		
2	悬浮物（mg/L）	≤100																																																		
3	pH	5.5~8.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3）	备注																																																	
TSP	日均值	0.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甲苯	一次值	0.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	------	-----	-------------------------

3. 噪声

营 运 期 间 厂 界 噪 声 执 行 《 工 业 企 业 厂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dB（A）	50dB（A）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 类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60dB（A）	50dB（A）

4.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十二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精神，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消减。

注：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1号，成立于2010年12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铅笔制造、销售的企业。本项目投资280万元，租赁现有的场地及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区占地面积2715平方米，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的生产能力。

2014年8月，取得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开经技备案[2014]37号）；于2014年9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了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开环建[2014]77号）；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工，2015年5月竣工。

受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12日对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收集有关资料、调查和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的检测报告。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经实地勘察，目前企业已具备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的能力，故本次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2.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浙江省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1号。
 5.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环评中设计的为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实际建设了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
 5.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11.8%。
 6.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人数19人，年工作日为300天（2400小时），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工程组成与实际建情况对照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桐村镇建平村江家边1号的场地及厂房进行生产运行	租赁桐村镇建平村江家边1号的场地及厂房进行生产运行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标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入周边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标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入周边水体。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胶水废气	在胶芯、烘干等工序中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接入总风管，总风管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只包括涂漆、晾干、切光、选头、打字、装皮头、削尖和选尖工序，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均未建设，故无胶水废气、木屑粉尘、燃木屑废气产生。	取消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故无胶水废气、木屑粉尘、燃木屑废气产生。
	燃木屑废气	热风炉以木屑燃烧，配备多管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烟囱排放。		
	木屑粉尘	在磨头、磨光等工序中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80%）由于重力沉降作用散落设备周围，可定期清扫；布袋除尘器及地面收集的粉尘可回收作用于热风机的燃料，未沉降的粉尘（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大气。		
	油漆废气	在涂漆、自然晾干等工序中整体密封，采用送风机送风，引风机抽风，废气收集后接入总风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在涂漆、自然晾干等工序中整体密封，采用送风机送风，引风机抽风，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增加UV光解催化氧化设备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以自带菜为主，食堂仅供蒸饭、热菜，无其他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以自带菜为主，食堂仅供蒸饭、热菜。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装消声减振系统，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	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装消声减振系统，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1. 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木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屑粉尘用作热风炉燃料。 3. 废铅芯和废包装空桶由各自的厂家回收。 4. 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同时及时清运垃圾桶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	1.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木质边角料、木工粉尘、废铅芯、废白乳胶桶等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2016年)，废手套及抹布已被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送环卫部门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化县自来水厂供给	由开化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的河道，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由附近农民外运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入周边水体。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的河道，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由附近农民外运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入周边水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开化县供电局提供	由开化县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铅笔、彩笔	亿支	1亿支/a	1亿支/a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蒸汽烤板炉	台	1	0	-1 台，取消烤板程序
2	高速双轴刨槽机	台	2	0	-2 台，取消刨槽程序
3	高速双轴刨杆机	台	1	0	-1 台，取消刨杆程序
4	胶芯机	台	2	0	-2 台，取消胶芯程序
5	液压束夹机	台	2	0	-2 台，取消夹板程序
6	磨光机	台	2	0	-2 台，取消磨头、磨光程序
7	油漆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8	抽条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切光机	台	2	1	-1 台
10	皮头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打印机	台	2	3	+1 台
12	削尖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倒棱机	台	1	0	-1 台，取消倒棱机
14	热滚印机	台	2	0	-2 台，取消热滚印机

15	吸塑包装封口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烘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热风炉	台	1	0	-1 台，取消烘干程序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板片	万箩/a	75	0	-75 万箩/a
2	铅芯	万支/a	10100	0	-10100 万支/a
3	白乳胶	t/a	25	0	-25t/a
4	铅笔漆	t/a	25	25	与环评一致
5	木屑	t/a	25	0	-25t/a
6	铅笔半成品	万支/a	/	10010	+10100 万支/a
7	烫金纸	卷/a	/	300	+300 卷/a

项目油漆成分和性质见表 2-5。

表 2-5 油漆主要成分及比例

名称	主要成分	百分比含量
铅笔漆	硝酸纤维素和合成树脂	45%
	二甲苯	4.9%
	其他烃类有机溶剂	50.1%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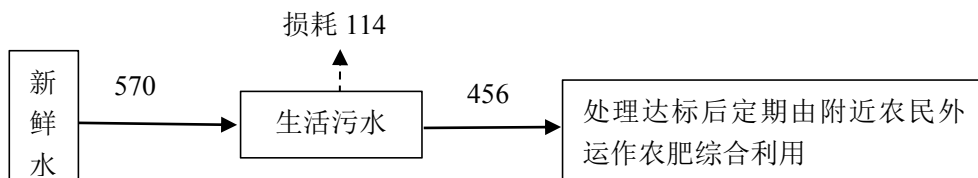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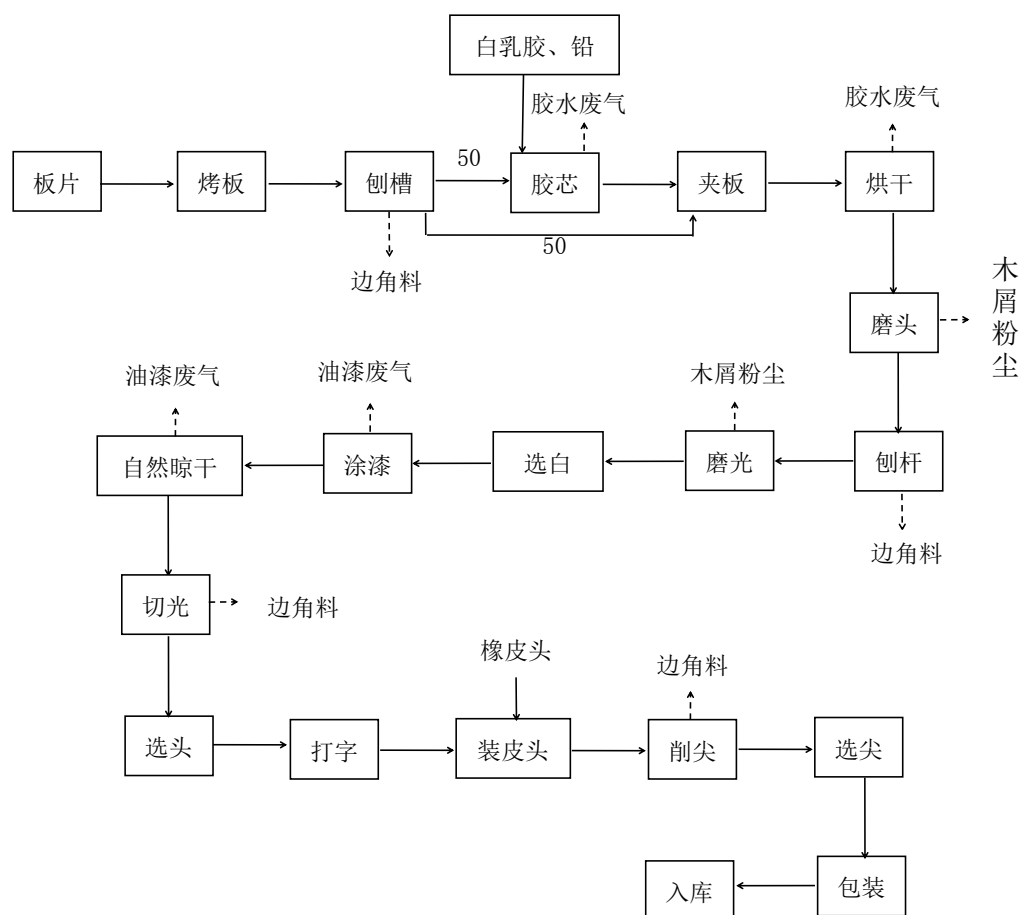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环评工艺流程图

环评工艺流程说明：

(1) 烤板。将板片放入烤板炉，去除板片中水分，烤板炉所需热量由热风炉提供，热风炉使用木屑作为燃料，热风经管道送至烤板炉加热。烤板炉加热时间约2~3h，加热温度约70℃。

(2) 刨槽。去除水分的板片经刨槽机制制成多个槽位，为后序的胶芯工序做好准备。

(3) 胶芯、夹板、烘干。板片利用胶芯机在每个槽位上依次加入白乳胶、铅芯，利用束夹机将附有铅芯的板片与刨槽后的板片夹紧粘合后，送至烘箱进行烘干，烘箱所需热量由热风炉提供，烘干时间约4h，温度约60~70℃。

(4) 磨头、刨杆、磨光。烘干后的板片经磨平机进行磨头加工后，根据产品的具体要求利用刨杆机进行刨分，然后由磨平机对表面进行光滑处理，即得到铅笔初坯。

(5) 涂漆、晾干。铅笔初坯经选白杆后由全自动油漆机进行涂漆处理后，进行自然晾干。

(6) 切光、选头、打字。根据产品的具体要求，利用切光机将晾干后的铅笔进行切光后，进行选头，利用热滚印机进行打字处理。

(7) 装皮头、削尖。将橡皮头装入铅笔的一端，利用削尖机对铅笔的另一端进行削尖处理，即为铅笔成品。

(8) 选尖，包装入库。将成品选尖后包装入库。

2.6.2 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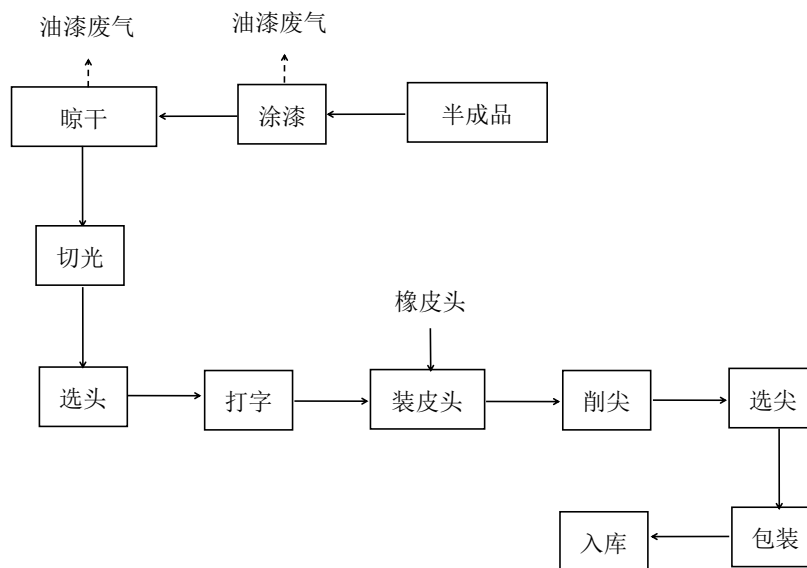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图

实际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实际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取消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故无胶水废气、木屑粉尘、燃木屑废气产生。只包括涂漆、晾干、切光、选头、打字、装皮头、削尖和选尖工序，故无胶水废气、木屑粉尘、燃木屑废气产生，也无木质边角料、木工粉尘、废铅芯、废白乳胶桶等废固。

(1) 涂漆、晾干。铅笔初坯经选白杆后由全自动油漆机进行涂漆处理后，进行自然晾干。

(2) 切光、选头、打字。根据产品的具体要求，利用切光机将晾干后的铅笔进行切光后，进行选头，利用热滚印机进行打字处理。

(3) 装皮头、削尖。将橡皮头装入铅笔的一端，利用削尖机对铅笔的另一端进行削尖处理，即为铅笔成品。

(4) 选尖，包装入库。将成品选尖后包装入库。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废气处理 工艺	胶水废气、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气收集后，接入总风管，总风管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无胶水废气产生，油漆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取消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等工序，故无胶水废气产生。增加UV光解催化氧化设备。
	木屑燃烧的燃木屑废气配备多管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烟囱排放。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无木屑粉尘、燃木屑废气产生。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取消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故木屑粉尘、燃木屑废气产生。
	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80%）由于重力沉降作用散落设备周围，可定期清扫；布袋除尘器及地面收集的粉尘可回收作用于热风机的燃料；未沉降的粉尘（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大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处置	1. 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木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屑粉尘用作热风炉燃料。 3. 废铅芯和废包装空桶由各自的厂家回收。 4. 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同时及时清运垃圾桶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		1.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无木质边角料、木工粉尘、废铅芯、废白乳胶桶等废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2016年),废手套及抹布已被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送环卫部门处置。
原辅材料	板片	75 万箩/a	板片	0 万箩/a	-75 万箩/a
	铅芯	10100 万支/a	铅芯	0 万支/a	-10100 万支/a
	白乳胶	25t/a	白乳胶	0t/a	-25t/a
	木屑	25t/a	木屑	0t/a	-25t/a
	铅笔半成品	/	铅笔半成品	10010 万支/a	+10100 万支/a

	烫金纸	/	烫金纸	300 卷/a	+300 卷/a
设备	蒸汽烤板炉	1	蒸汽烤板炉	0	-1 台，取消烤板程序
	高速双轴刨槽机	2	高速双轴刨槽机	0	-2 台，取消刨槽程序
	高速双轴刨杆机	1	高速双轴刨杆机	0	-1 台，取消刨杆程序
	胶芯机	2	胶芯机	0	-2 台，取消胶芯程序
	液压束夹机	2	液压束夹机	0	-2 台，取消夹板程序
	磨光机	2	磨光机	0	-2 台，取消磨头、磨光程序
	切光机	2	切光机	1	-1 台
	打印机	2	打印机	3	+1 台
	倒棱机	1	倒棱机	0	-1 台，取消倒棱机
	热滚印机	2	热滚印机	0	-2 台，取消热滚印机
	热风炉	1	热风炉	0	-1 台，取消烘干程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9人，厂区内设食堂，员工以自带菜为主，食堂仅供蒸饭、热菜。年工作日300d，生活用水量100L/a·人，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456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入周边水体。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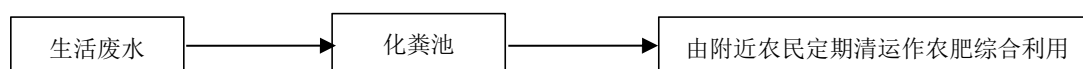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m ³ /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456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入周边水体。	与环评一致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废气有喷漆、晾干产生的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

本项目油漆废气产生点为：本项目油漆废气主要产生于涂漆及晾干工序中。环评要求涂漆、晾干等工序中整体密封，采用送风机送风，引风机抽风，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中项目涂漆、晾干等工序全部在密闭空间进行。实际废气处理措施为通过集气罩收集+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通过集气罩收集+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见现场照片（如下）：



图3-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装消声减振系统，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手套及抹布、废油漆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存放于专门的堆放场所，专门的堆放场所按照“防渗、防漏、防雨”的要

求进行建设，并设置警示标志，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白乳胶桶	原料拆分	一般 固废	-	1.5	0	由相应厂家回收	无
废油漆桶	原料拆分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45	由相应厂家回收	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3.35	43.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废手套及抹布	加工过程	一般 固废	-	0.5	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5.25	5.1		

固废处理场所见现场照片（如下）：



图3-3 危废处理场所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分 项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24
2	隔声降噪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铅笔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1号，新建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投资300万元，租赁现有的场地及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区占地面积2715平方米，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的生产能力。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水环境：根据环评报告委托监测结果，龙山溪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龙山溪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大气环境：根据环评报告监测结果，监测点的SO₂、NO₂及PM₁₀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声环境：根据环评报告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附近居民点处能达到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区域内环境噪声现状良好。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标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入周边水体。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胶水废气、油漆废气经采取收集+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屑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后，各类污染物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中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燃木屑废气收集后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后，各类污染物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II时段标准限值；油烟废气经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环评计算，无组织废气排放后厂界外均没有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

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计算，通过合理布置和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本项目周界噪声贡献值及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要求，附近建平村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废手套、抹布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木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屑粉尘用作热风炉燃料；废铅芯、废包装桶由相应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本项目的投产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综合结论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总投资300万元，租赁桐村镇建平村江家边1号的场地及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区占地面积2715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铅笔的制造和销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的生产能力。

通过评价分析，本项目符合开化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造成的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开化县土地利用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货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原料、产品、工艺等符合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对当地经济发展起着促进作用；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但建设单位仍需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将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治理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同时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标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入周边水体。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标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入周边水体。
废气	胶水废气、油漆废气	胶水废气、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气收集后，接入总风管，总风管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取消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无胶水废气产生。油漆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燃木屑废气	木屑燃烧的燃木屑废气配备多管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烟囱排放。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取消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无木屑粉尘、燃木屑废气产生。
	木屑粉尘	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80%）由于重力沉降作用散落设备周围，可定期清扫；布袋除尘器及地面收集的粉尘可回收作用于热风机的燃料；未沉降的粉尘（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大气。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	木质边角料	用作热风炉燃料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取消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无木质边角料、木屑粉尘、废铅芯产生。
	收集木屑粉尘		
	废铅芯	相应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2016 年),废手套及抹布已被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废手套及抹布	送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本项目只产生废油漆桶，与废活性炭一起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废包装空桶	相应供应商回收	
噪声	噪声源	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装消声减振系统，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	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装消声减振系统，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开环建[2014]77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排入周边水体（已签订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承包协议）。
2	落实各工段的环保措施，喷漆有机废气、车间粉尘和烘板产生的燃木屑废气必须经收集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取消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无胶水废气、木屑粉尘、燃木屑废气产生。 本项目员工都是附近村民，以自带菜为主，食堂仅供蒸饭、热菜，无其他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油漆废气经集气罩集气+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15米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	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装消声减振系统，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震的措施。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边角料、木屑及粉尘实施综合利用。	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取消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无木质边角料、木屑粉尘、废铅芯、废白乳胶桶产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2016年)，废手套及抹布已被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5	建设期必须按照报告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到功能区环境各项标准。	本项目租赁现有的场地及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房屋早已建成，即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基本无生态环境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CODCr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4		SS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6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9		苯系物	空气质量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10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2			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3222.2-2009	-
13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备注：①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②本报告中的 TVOC 指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总和。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田的灌溉。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Cr、氨氮、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漆工序、抽条机废气光氧催化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油漆工序、抽条机废气光氧催化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在公司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周界外10米范围内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4次（上、下午各2次），监测2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公司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

(3)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距公司厂界最近的建平村选取一户居民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TSP采日均值，共采2天；二甲苯（小时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值），一天4次，共采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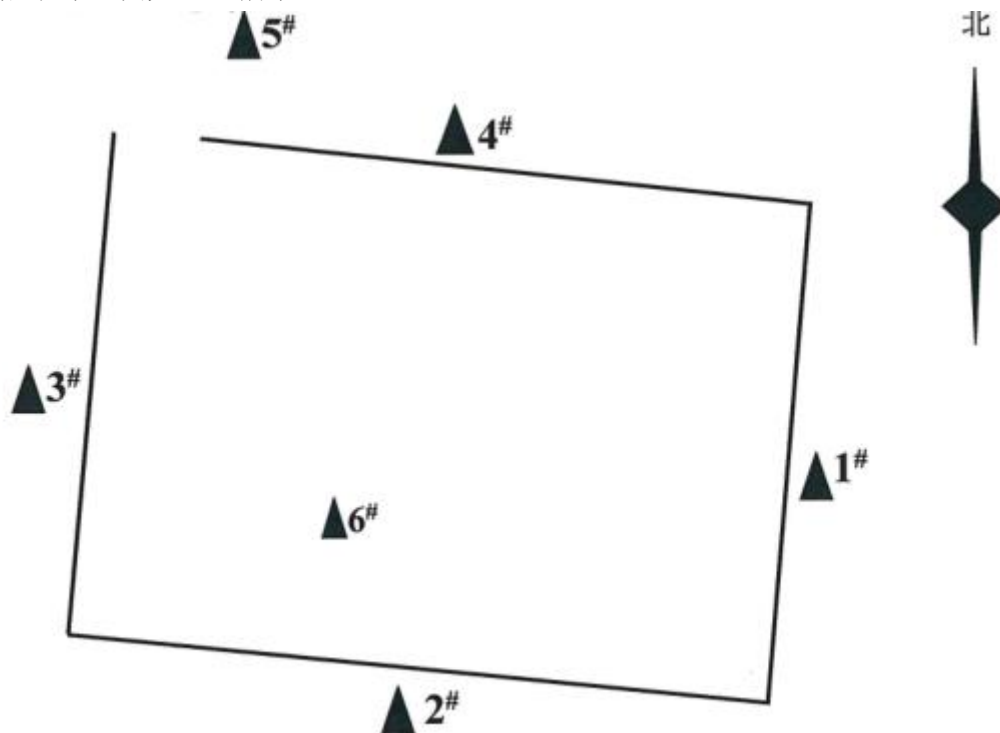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1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夜各测1次，测量2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噪声源：对该厂的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重点选择本项目声级较高的设备1~2台进行监测，每台设备监测一次，监测2天。

敏感点噪声：距公司厂界最近的建平村选取一户居民，昼、夜各测1次，测量2天。采样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6-1，所示：



注：1#为东厂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2#为南厂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3#为西厂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4#为北厂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5#为敏感点江家边八字门22号，主要声源为社会活动

5#为噪声源风机

图 6-1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18.12.11	2018.12.12
铅笔、彩笔	实际产量	万支/天	28.9	27.9
	设计产能	万支/天	33.33	33.33
	生产负荷	%	86.71	83.7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18年12月11日-12日对项目生活废水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1401)	10:21	液、微灰、微浊	7.04	95	35	0.720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1402)	11:30	液、微灰、微浊	7.06	93	37	0.60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1403)	13:25	液、微灰、微浊	7.10	84	28	0.82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1404)	15:05	液、微灰、微浊	7.07	88	33	0.771
日均值			7.04-7.10	90	33	0.729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2401)	10:09	液、微灰、微浊	7.10	98	36	0.750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2402)	11:15	液、微灰、微浊	7.15	79	35	0.5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2403)	13:40	液、微灰、微浊	7.08	86	34	0.796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2404)	14:50	液、微灰、微浊	7.12	82	30	0.851
日均值			7.08-7.15	86	34	0.728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样品性状为液体、微灰、微浊，pH值范围为7.04-7.15；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79mg/L-98mg/L，日均值分别为90mg/L、86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28mg/L-37mg/L，日均值分别为33mg/L、34mg/L；氨氮浓度范围为0.514mg/L-0.851mg/L，日均值分别为0.729mg/L、0.728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_{Cr}、悬浮物等各类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18年12月11日-12日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油漆工序、抽条机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油漆工序、抽条机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2 月 11 日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³/h）	3232	3182	3334	3207	3258	3309
标杆流量(N.d.m³/h)	3076	3028	3173	3052	3100	3149
烟温（℃）	11	11	11	11	11	11
二甲苯浓度(mg/m³)	11.0	9.41	9.62	10.9	9.30	9.32
均值（mg/m³）	10.01			9.84		
排放速率（kg/h）	3.38×10 ⁻²	2.85×10 ⁻²	3.05×10 ⁻²	3.33×10 ⁻²	2.88×10 ⁻²	2.93×10 ⁻²
均值（mg/m³）	3.09×10 ⁻²			3.05×10 ⁻²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39.8	42.9	35.9	49.6	49.1	54.0
均值（mg/m³）	39.53			50.9		
排放速率（kg/h）	0.122	0.130	0.114	0.151	0.152	0.170
均值（mg/m³）	0.122			0.158		
测试位置	油漆工序、抽条机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2 月 11 日			12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3716	3614	3843	3741	3691	3894
标杆流量(N.d.m³/h)	3512	3415	3632	3536	3488	3680
烟温 (°C)	13	13	13	13	13	13
二甲苯浓度(mg/m³)	2.18	1.93	1.93	2.22	1.97	2.19
均值 (mg/m³)	2.01			2.13		
排放标准 (mg/m³)	7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6×10 ⁻³	6.59×10 ⁻³	7.01×10 ⁻³	7.85×10 ⁻³	6.87×10 ⁻³	8.06×10 ⁻³
均值 (kg/h)	7.09×10 ⁻³			7.59×10 ⁻³		
排放标准 (kg/h)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8.12	7.40	8.83	8.47	8.27	8.70
均值 (mg/m³)	8.12			8.48		
排放标准 (mg/m³)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2.53×10 ⁻²	3.21×10 ⁻²	2.99×10 ⁻²	2.88×10 ⁻²	3.20×10 ⁻²
均值 (kg/h)	2.86×10 ⁻²			3.02×10 ⁻²		
排放标准 (kg/h)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排放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油漆工序、抽条机等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01mg/m³、2.13mg/m³，平均排放浓度 2.07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7.09×10⁻³kg/h、7.59×10⁻³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7.34×10⁻³kg/h；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8.12mg/m³、8.48mg/m³，平均排放浓度 8.3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2.86×10⁻²kg/h、3.02×10⁻²kg/h，平均排放速率为 2.94×10⁻²kg/h。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油漆工序、抽条机等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二甲苯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7-4。

表7-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油漆工序、抽条机 废气光氧催化+活 性炭处理设施出 口	二甲苯	10.01	2.01	79.92%
		9.84	2.13	78.35%
	非甲烷总烃	39.53	8.12	79.46%
		50.9	8.48	83.34%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18年12月11日-12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敏感点一个点。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1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1.6	西北风	4	101.45	阴
	10:30-11:30		1.4	西北风	5	101.30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5	101.32	阴
	14:30-15:30		1.5	西北风	4	101.46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6	西北风	4	101.45	阴
	10:30-11:30		1.4	西北风	5	101.30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5	101.32	阴
	14:30-15:30		1.5	西北风	4	101.46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1.6	西北风	4	101.45	阴
	10:30-11:30		1.4	西北风	5	101.30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5	101.32	阴
	14:30-15:30		1.5	西北风	4	101.46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6	西北风	4	101.45	阴
	10:30-11:30		1.4	西北风	5	101.30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5	101.32	阴
	14:30-15:30		1.5	西北风	4	101.46	阴
	09:00-10:00	5#敏感点	1.6	西北风	4	101.45	阴

	10:30-11:30		1.4	西北风	5	101.30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5	101.32	阴
	14:30-15:30		1.5	西北风	4	101.46	阴
12 月 12 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1.5	西北风	5	101.19	阴
	10:40-11:40		1.4	西北风	6	100.89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6	100.92	阴
	14:30-15:30		1.4	西北风	5	101.21	阴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5	西北风	5	101.19	阴
	10:40-11:40		1.4	西北风	6	100.89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6	100.92	阴
	14:30-15:30		1.4	西北风	5	101.21	阴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东)	1.5	西北风	5	101.19	阴
	10:40-11:40		1.4	西北风	6	100.89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6	100.92	阴
	14:30-15:30		1.4	西北风	5	101.21	阴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5	西北风	5	101.19	阴
	10:40-11:40		1.4	西北风	6	100.89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6	100.92	阴
	14:30-15:30		1.4	西北风	5	101.21	阴
	09:10-10:10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1.5	西北风	5	101.19	阴
	10:40-11:40		1.4	西北风	6	100.89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6	100.92	阴
	14:30-15:30		1.4	西北风	5	101.21	阴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12 月 11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0.103	0.0798	0.73
	10:30-11:30		0.086	0.0991	0.92
	13:00-14:00		0.069	0.0825	0.85
	14:30-15:30		0.086	0.0763	0.72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0.155	0.0765	2.20
	10:30-11:30		0.171	0.0959	2.15
	13:00-14:00		0.137	0.0841	2.78
	14:30-15:30		0.154	0.0760	2.52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0.223	0.0731	2.42	
	10:30-11:30		0.206	0.0942	2.81	
	13:00-14:00		0.171	0.0832	2.13	
	14:30-15:30		0.189	0.0682	3.28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0.206	0.0714	2.04	
	10:30-11:30		0.222	0.0892	2.56	
	13:00-14:00		0.188	0.1145	2.47	
	14:30-15:30		0.240	0.1150	3.18	
	09:00-10:00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0.116	0.0516	0.85	
	10:30-11:30			0.0640	1.02	
	13:00-14:00			0.0640	0.90	
	14:30-15:30			0.0538	0.76	
	12 月 12 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0.120	0.0749	1.18
		10:40-11:40		0.103	0.0624	1.24
		13:00-14:00		0.086	0.0662	1.13
		14:30-15:30		0.103	0.0799	1.10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0.189	0.0966	2.60	
10:40-11:40			0.154	0.1081	2.20	
13:00-14:00			0.172	0.1228	2.81	
14:30-15:30			0.137	0.1428	2.06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东)	0.240	0.1245	2.21	
10:40-11:40			0.189	0.1144	1.96	
13:00-14:00			0.206	0.0789	2.84	
14:30-15:30			0.223	0.0996	1.73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0.257	0.0965	3.12	
10:40-11:40			0.206	0.1113	2.03	
13:00-14:00			0.240	0.1431	2.03	
14:30-15:30			0.188	0.1256	2.07	
09:10-10:10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0.121	0.0490	0.71	
10:40-11:40				0.0526	0.72	
13:00-14:00				0.0566	0.82	
14:30-15:30				0.0542	0.65	

废气排放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257mg/m³、0.1431mg/m³、3.28mg/m³。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二甲苯≤1.2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7.2.3 厂界噪声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夜间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对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 2 天。气象条件监测结果见表 7-7，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敏感点噪声监测见表 7-9，噪声源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7-7 气象条件监测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1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6	西北风	7	102.91	阴
	2#南厂界外 1 米	1.5	西北风	7	102.91	阴
	3#西厂界外 1 米	1.6	西北风	7	102.91	阴
	4#北厂界外 1 米	1.7	西北风	7	102.91	阴
	5#敏感点(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1.6	西北风	7	102.91	阴
12 月 12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5	西北风	8	102.86	阴
	2#南厂界外 1 米	1.5	西北风	8	102.86	阴
	3#西厂界外 1 米	1.6	西北风	8	102.86	阴
	4#北厂界外 1 米	1.7	西北风	8	102.86	阴
	5#敏感点(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1.6	西北风	8	102.86	阴

表7-8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2 月 1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3:10-13:20	58.2	22:09-22:19	47.3
	2#南厂界外 1 米	13:28-13:38	58.9	22:28-22:38	48.1
	3#西厂界外 1 米	13:45-13:55	57.6	22:45-22:55	48.2
	4#北厂界外 1 米	14:03-14:13	57.1	23:06-23:16	47.1
12 月 12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40-10:50	58.6	22:10-22:20	47.1
	2#南厂界外 1 米	11:01-11:11	59.2	22:29-22:39	48.2
	3#西厂界外 1 米	11:20-11:30	57.4	22:45-22:55	47.7
	4#北厂界外 1 米	11:38-11:48	56.9	23:06-23:16	46.8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6.9-59.2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6.8-48.2db(A)，厂界各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二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表 7-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2 月 11 日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14:20-14:30	56.3	23:25-23:35	46.8
12 月 12 日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11:55-12:05	56.6	23:25-23:35	47.4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 56.3-56.6db(A)、夜间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 46.8-47.4db(A)，厂界各测点昼夜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二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表 7-10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离 (m)	检测值 dB(A)
12 月 11 日	6#风机	稳态	13:41-13:51	1	82.7
12 月 12 日	6#风机	稳态	14:09-14:19	1	83.1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6#风机发声稳定，离声源距离 1 米处噪声检测值为 82.7-83.1db(A)。

7.2.4 固（液）体废物

根据厂方提供材料及我单位调查核实，本项目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取消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等工序，无木质边角料、木屑粉尘、废铅芯、废白乳胶桶产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手套及抹布、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白乳胶桶	原料拆分	一般固废	-	1.5	0	由相应厂家回收	无
废油漆桶	原料拆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5	由相应厂家回收	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3.35	43.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废手套及抹布	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	0.5	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5.25	5.1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SO₂、NO_x。

(1) 废水

本项目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 COD_{Cr}、氨氮，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456m³，根据厂区生活污水出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01t/a，氨氮 0.0003t/a。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口标准以《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水作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12t/a。

(2) 废气

项目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时长2400小时。根据两个周期监测结果，油漆工序、抽条机等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7.34×10^{-3} kg/h，则排放量为0.0176t/a；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2.94×10^{-2} kg/h，则排放量为0.0706t/a。

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882t/a。

表 7-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漆工序、抽条机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2.07	7.34×10^{-3}	0.0176
	非甲烷总烃	8.30	2.94×10^{-2}	0.0706
VOCs 总量				0.088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出口所采水样中样品性状为液体、微灰、微浊，pH值范围为7.04-7.15；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79mg/L-98mg/L，日均值分别为90mg/L、86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28mg/L-37mg/L，日均值分别为33mg/L、34mg/L；氨氮浓度范围为0.514mg/L-0.851mg/L，日均值分别为0.729mg/L、0.728mg/L。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pH、CODCr、悬浮物等各类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油漆工序、抽条机等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257mg/m^3 、 0.1431mg/m^3 、 3.28mg/m^3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8.3 噪声

经监测，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测得值为56.9-59.2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46.8-48.2db(A)，厂界各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56.3-56.6db(A)、夜间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46.8-47.4db(A)，厂界各测点昼夜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6#风机发声稳定，离声源距离1米处噪声检测值为82.7-83.1db(A)。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白乳胶桶	原料拆分	一般 固废	-	1.5	0	由相应厂家回收	无
废油漆桶	原料拆分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45	由相应厂家回收	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3.35	43.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废手套及抹布	加工过程	一般 固废	-	0.5	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5.25	5.1		

8.5 建议

1. 加强固废暂存库建设及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2.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3. 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8.6 结论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 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412 笔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环建[2014]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优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71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24565884798K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88	150	/	/	/	/	/	/	/	/	/
	氨氮		/	0.729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0.4093	0.3211	0.0882	/	/	0.088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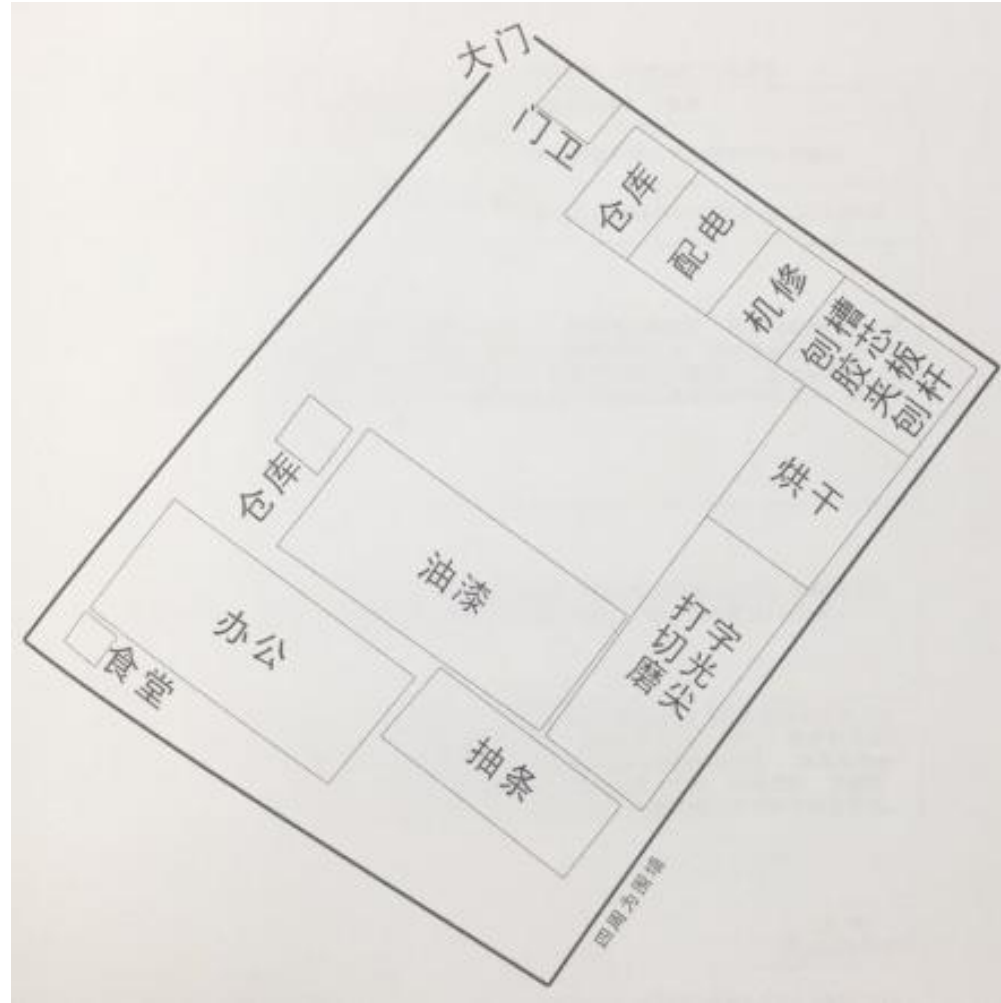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页码: 1/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技术改造)

备案号: 330000140828046582A
本地文号: 开经技备案(2014)37号

项目单位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华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拟建地址	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1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4年8月 至 2015年8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蒸汽烤板炉、高速双轴刨槽机、高速双轴刨杆机、胶芯机、液压束夹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外观设计新颖、工艺先进特点,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利税67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2715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271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155万元 (设备120万元, 安装10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万元, 预备费2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145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盖章) 2014年08月28日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http://xmtz.zjjxw.gov.cn/bk/bkBaTzs.jsp>
2014-8-28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开环建〔2014〕77 号

关于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经开化县经信局备案（开经技备案〔2014〕37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地址位于开化县桐村镇建平村江家边 1 号，项目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715m²，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环评报告为你单位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选择环保的原辅材料，落实环保措施，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必须认真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落实各工段的环保措施，喷漆有机废气、车间粉尘和烘板产生的燃木屑废气必须经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3、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落实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边角料、木屑及粉尘实施综合利用。

5、建设期必须按照报告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到功能区环境各项标准。

三、本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必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27日



抄送：县经信局、桐村镇政府，存档（二）。

开化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14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3：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开化华顺制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油漆桶 废物代码：HW 49 (90-04-49) 数量：___吨
- 2、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 49 (90-04-49) 数量：___吨
- 3、废物名称：___ 废物代码：HW () 数量：___吨
- 4、废物名称：___ 废物代码：HW () 数量：___吨
- 5、废物名称：___ 废物代码：HW () 数量：___吨

二、收费标准：一年转移一次，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5000 元，超出部分按 10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182570050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危废处理厂家营业执照及资质

此证件仅限于使用
有效期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 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至 2037 年 08 月 24 日
经 营 范 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18年10月9日到2019年10月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

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18 年 10 月 9 日到 2019 年 10 月 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43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4-02, 276-004-0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 265-103-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900-015-13	120000	
	336-051-17, 336-052-17	(其中	
	336-054-17, 336-055-17	4500吨为	
	336-056-17, 336-057-17	贵金属	
HW18 染料中间体	336-058-17, 336-059-17	催化剂,	
	336-062-17, 336-063-17	2200 t/a	
HW18 染料中间体	336-064-17, 336-066-17	含贵金属	
	772-003-18(仅限于石化、有机硅行业的含铜量大于2%的焚烧残渣)	废催化剂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21-101-22	需焙烧预处理,焙烧指标根据实际处置规模从现有焚烧规模中予以调剂)	
	397-004-22, 397-005-22		
HW23 含锌废物	397-051-22		
	336-103-23, 900-021-23		
HW34 废酸	314-001-34, 336-105-34		
	397-007-34, 900-300-34		
HW34 废酸	900-301-34, 900-305-34		
	900-308-34, 900-349-34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HW35 废碱	261-059-35, 900-352-35	16350 吨/年	收集 贮存 利用 (合计 16350 吨/年)
	900-399-35		
	261-084-45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802-006-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1-49 (仅限废过滤吸附介质)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3-50; 261-154-50;	16350 吨/年	收集 贮存 利用 (合计 16350 吨/年)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HW49 其他废物	261-173-50; 261-174-50;	16350 吨/年	收集 贮存 利用 (合计 16350 吨/年)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900-020-19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废有 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 物	900-401-06、900-402-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900-405-06		
	900-406-06、900-407-06		
	900-408-06、900-409-06		
	900-410-06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		
	900-211-08、900-212-08		
	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 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 液	900-005-09、900-006-09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07-09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2 医药 废物	271-001-02、271-002-02 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 272-002-02、272-003-02 272-005-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 276-005-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		
	251-013-11、252-001-11 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 252-006-11、252-007-11 252-008-11、252-009-11 252-010-11、252-011-11 252-012-11、252-013-11 252-014-11、252-015-11 252-016-11、450-001-11 450-002-11、450-003-11 261-009-11、261-011-11 261-012-11、261-015-11 261-016-11、261-017-11 261-018-11、261-019-11 261-020-11、261-025-11 261-027-11、261-028-11		
	HW11 精 (蒸)残渣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900-250-12, 900-253-12		收集
	900-252-12, 900-253-12		贮存
	900-254-12, 900-255-12		处置
HW13 有机 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HW49 其他 废物	900-45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有效期

(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261-031-11, 261-032-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6-12, 900-299-12		

附件 5 化粪池处理协议

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承包协议

甲方：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乙方：毛文龙

现有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在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建立工厂及生活办公区域，由此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化粪池需要进行环保处理和零污染排放，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化粪池和生活污水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应及时将甲方的化粪池及生活污水转运至农田及菜园地进行农业灌溉，保证甲方的化粪池及生活污水不溢出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2、甲方无偿将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提供给乙方进行农业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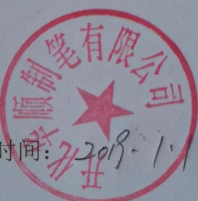
3、乙方在化粪池及生活污水转运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协议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且可以将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承包权转给其他农户。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订，不得违反以上协议内容。

甲方：

签订时间：



乙方：毛文龙

签订时间：2019.1.1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
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及
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
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
测。

联系人：苏华

联系电话：13867029892

联系地址：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 1 号

邮政编码： 324300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7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确认书

建设单位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 1 号	联系电话	13867029892

衢州联盛方略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

1.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 本项目平面布置；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6.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7. 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8. 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一七年六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8）第 1221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废水委托
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 年 12 月 9 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采样地点: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13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精密 pH 计 (HZJC-010)、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酸式滴定管 (HZJC/JL-008)、鼓风干燥箱 (HZFZ-002)、电子天平 (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1401)	10:21	液、微灰、微浊	7.04	95	35	0.720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1402)	11:30	液、微灰、微浊	7.06	93	37	0.60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1403)	13:25	液、微灰、微浊	7.10	84	28	0.82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1404)	15:05	液、微灰、微浊	7.07	88	33	0.77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2401)	10:09	液、微灰、微浊	7.10	98	36	0.750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2402)	11:15	液、微灰、微浊	7.15	79	35	0.5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2403)	13:40	液、微灰、微浊	7.08	86	34	0.796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212404)	14:50	液、微灰、微浊	7.12	82	30	0.851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和兴校核: 陈利批准人: 王和兴批准日期: 2018.12.22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8]第 1221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噪声委
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 年 12 月 9 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检测地点: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及敏感点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噪声源风机共 6 个检测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HZJC-001)、声校准器 (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 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3222.2-200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 月 11 日	1 [#] 东厂界外 1 米	13:10-13:20	58.2	22:09-22:19	47.3
	2 [#] 南厂界外 1 米	13:28-13:38	58.9	22:28-22:38	48.1
	3 [#] 西厂界外 1 米	13:45-13:55	57.6	22:45-22:55	48.2
	4 [#] 北厂界外 1 米	14:03-14:13	57.1	23:06-23:16	47.1
12 月 12 日	1 [#] 东厂界外 1 米	10:40-10:50	58.6	22:10-22:20	47.1
	2 [#] 南厂界外 1 米	11:01-11:11	59.2	22:29-22:39	48.2
	3 [#] 西厂界外 1 米	11:20-11:30	57.4	22:45-22:55	47.7
	4 [#] 北厂界外 1 米	11:38-11:48	56.9	23:06-23:16	46.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 页

表 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月11日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14:20-14:30	56.3	23:25-23:35	46.8
12月12日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11:55-12:05	56.6	23:25-23:35	47.4

表 3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离 (m)	检测值 dB (A)
12月11日	6#风机	稳态	13:41-13:51	1	82.7
12月12日	6#风机	稳态	14:09-14:19	1	83.1

编制: 王和作

校核: 王和作

批准人: 王和作

批准日期: 2018.1.2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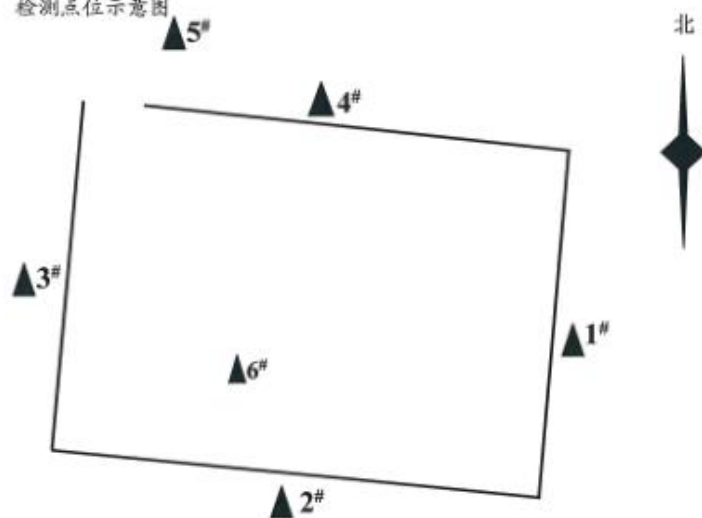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11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6	西北风	7	102.91	阴
	2#南厂界外 1 米	1.5	西北风	7	102.91	阴
	3#西厂界外 1 米	1.6	西北风	7	102.91	阴
	4#北厂界外 1 米	1.7	西北风	7	102.91	阴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1.6	西北风	7	102.91	阴
12 月 12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5	西北风	8	102.86	阴
	2#南厂界外 1 米	1.5	西北风	8	102.86	阴
	3#西厂界外 1 米	1.6	西北风	8	102.86	阴
	4#北厂界外 1 米	1.7	西北风	8	102.86	阴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	1.6	西北风	8	102.86	阴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东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2#为南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3#为西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4#为北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

5#为敏感点江家边八字门 22 号，主要声源为社会活动

6#为噪声源风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8）第 1221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1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废气、无
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12月9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11日-12日
采样地点: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江家边八字门22号、油漆工
序、抽条机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12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ZJC-013、
HZJC-014)、明华1200全自动烟尘(气)采样器(HZJC-030、HZJC-031、HZJC-032)、
全玻璃注射器、电子天平(HZJC-036)、恒温恒湿箱(HZFC-065)、明华3012H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12)、崂应3072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008)、
GC-2014C气相色谱仪(HZJC-027)、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空气质量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12月1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0.103	0.0798	0.73
	10:30-11:30		0.086	0.0991	0.92
	13:00-14:00		0.069	0.0825	0.85
	14:30-15:30		0.086	0.0763	0.72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0.155	0.0765	2.20
	10:30-11:30		0.171	0.0959	2.15
	13:00-14:00		0.137	0.0841	2.78
	14:30-15:30		0.154	0.0760	2.52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0.223	0.0731	2.42
	10:30-11:30		0.206	0.0942	2.81
	13:00-14:00		0.171	0.0832	2.13
	14:30-15:30		0.189	0.0682	3.28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0.206	0.0714	2.04
	10:30-11:30		0.222	0.0892	2.56
	13:00-14:00		0.188	0.1145	2.47
	14:30-15:30		0.240	0.1150	3.18
	09:00-10:00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 门22号)	0.116	0.0516	0.85
	10:30-11:30			0.0640	1.02
	13:00-14:00			0.0640	0.90
	14:30-15:30			0.0538	0.76
12月12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西北)	0.120	0.0749	1.18
	10:40-11:40		0.103	0.0624	1.24
	13:00-14:00		0.086	0.0662	1.13
	14:30-15:30		0.103	0.0799	1.10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0.189	0.0966	2.60
	10:40-11:40		0.154	0.1081	2.20
	13:00-14:00		0.172	0.1228	2.81
	14:30-15:30		0.137	0.1428	2.06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东)	0.240	0.1245	2.21
	10:40-11:40		0.189	0.1144	1.96
	13:00-14:00		0.206	0.0789	2.84
	14:30-15:30		0.223	0.0996	1.73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0.257	0.0965	3.12
	10:40-11:40		0.206	0.1113	2.03
	13:00-14:00		0.240	0.1431	2.03
	14:30-15:30		0.188	0.1256	2.07
	09:10-10:10	5#敏感点 (江家边八字 门22号)	0.121	0.0490	0.71
	10:40-11:40			0.0526	0.72
	13:00-14:00			0.0566	0.82
	14:30-15:30			0.0542	0.65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油漆工序、抽条机废气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2月11日			12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3232	3182	3334	3207	3258	3309
标干流量 (N.d.m³/h)	3076	3028	3173	3052	3100	3149
烟温 (°C)	11	11	11	11	11	11
二甲苯浓度 (mg/m³)	11.0	9.41	9.62	10.9	9.30	9.32
排放速率 (kg/h)	3.38×10^{-2}	2.85×10^{-2}	3.05×10^{-2}	3.33×10^{-2}	2.88×10^{-2}	2.93×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9.8	42.9	35.9	49.6	49.1	54.0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30	0.114	0.151	0.152	0.170
测试位置	油漆工序、抽条机废气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2月11日			12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3716	3614	3843	3741	3691	3894
标干流量 (N.d.m³/h)	3512	3415	3632	3536	3488	3680
烟温 (°C)	13	13	13	13	13	13
二甲苯浓度 (mg/m³)	2.18	1.93	1.93	2.22	1.97	2.19
排放速率 (kg/h)	7.66×10^{-3}	6.59×10^{-3}	7.01×10^{-3}	7.85×10^{-3}	6.87×10^{-3}	8.06×1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8.12	7.40	8.83	8.47	8.27	8.70
排放速率 (kg/h)	2.85×10^{-2}	2.53×10^{-2}	3.21×10^{-2}	2.99×10^{-2}	2.88×10^{-2}	3.20×10^{-2}

编制: 张永华校核: 张永华批准人: 张永华批准日期: 2018.12.2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11日	09:00-10:00	1.6	西北风	4	101.45	阴
	10:30-11:30	1.4	西北风	5	101.30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5	101.32	阴
	14:30-15:30	1.5	西北风	4	101.46	阴
	09:00-10:00	1.6	西北风	4	101.45	阴
	10:30-11:30	1.4	西北风	5	101.30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5	101.32	阴
	14:30-15:30	1.5	西北风	4	101.46	阴
	09:00-10:00	1.6	西北风	4	101.45	阴
	10:30-11:30	1.4	西北风	5	101.30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5	101.32	阴
	14:30-15:30	1.5	西北风	4	101.46	阴
	09:00-10:00	1.6	西北风	4	101.45	阴
	10:30-11:30	1.4	西北风	5	101.30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5	101.32	阴
	14:30-15:30	1.5	西北风	4	101.46	阴
	09:00-10:00	1.6	西北风	4	101.45	阴
	10:30-11:30	1.4	西北风	5	101.30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5	101.32	阴
	14:30-15:30	1.5	西北风	4	101.46	阴
12月12日	09:10-10:10	1.5	西北风	5	101.19	阴
	10:40-11:40	1.4	西北风	6	100.89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6	100.92	阴
	14:30-15:30	1.4	西北风	5	101.21	阴
	09:10-10:10	1.5	西北风	5	101.19	阴
	10:40-11:40	1.4	西北风	6	100.89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6	100.92	阴
	14:30-15:30	1.4	西北风	5	101.21	阴
	09:10-10:10	1.5	西北风	5	101.19	阴
	10:40-11:40	1.4	西北风	6	100.89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6	100.92	阴
	14:30-15:30	1.4	西北风	5	101.21	阴
	09:10-10:10	1.5	西北风	5	101.19	阴
	10:40-11:40	1.4	西北风	6	100.89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6	100.92	阴
	14:30-15:30	1.4	西北风	5	101.21	阴
	09:10-10:10	1.5	西北风	5	101.19	阴
	10:40-11:40	1.4	西北风	6	100.89	阴
	13:00-14:00	1.3	西北风	6	100.92	阴
	14:30-15:30	1.4	西北风	5	101.21	阴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9 日,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在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建设与报告编制单位)、衢州优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开化县桐村镇桐村村江家边 1 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铅笔制造、销售的企业。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租赁现有的场地及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区占地面积 2715 平方米。公司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开经技备案[2014]37 号)备案,于 2014 年 9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化县环境保护局以开环建[2014]77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8%。

项目所批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铅笔,目前企业已具备年产 1 亿支铅笔、彩笔铅笔的能力,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1.环评中本项目包括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涂漆、晾干、切光、选头、打字、装皮头、削尖和选尖工序;实际生产中企业只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只包含涂漆、晾干、切光、选头、打字、装皮头、削尖和选尖工序,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均未建设。

2.由于取消了烤板、刨槽、胶芯、夹板、烘干、磨头、刨杆、磨光工序,故无胶水废气、木屑粉尘、热风炉废气产生,也无木质边角料、木工粉尘、废铅芯、废白

乳胶桶产生。

3.环评中企业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实际生产中企业员工都是附近村民，以自带菜为主，食堂仅供蒸饭、热菜，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4.环评中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2016年），废手套及抹布已被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送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消纳种植，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

其中油漆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调查，公司主要采取了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装消声减振系统，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手套及抹布、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出口所采水样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要求。

2.废气

（1）验收检测期间，油漆工序、抽条机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所测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指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噪声测得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敏感点(江家边八字门22号)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极限允许浓度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说明的要求;项目敏感点(江家边八字门22号)所测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 1.固废暂存库不规范;
- 2.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细。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2.后续要求

- (1)完善固废暂存库建设,确保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 (2)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优化工艺设计和布局,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专家组:

王其子 傅明斌 李

附件 11 与会人员名单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 亿支铅笔、彩笔铅笔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傅晓斌	巨化集团	高工	15957026420
王超	湖州环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11428988
王其江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892685153
苏华	开化华顺制笔有限公司	厂长	13867029892
文欣峰	湖州环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75707661
李仕立	湖州环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75709696
朱晓东	湖州环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57060040